

附件：1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裕民县统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 (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2025年一套表企业	法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订,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1984年1月1日实施,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9月13日修正)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所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统计数据质量	双随机·一公开	裕民县统计局	裕民县统计局办公室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年1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